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3)第223027号

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3)第223027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高升控股公司) 2022年度财务报表,包括 2022年 12月 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2年 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和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 2022年 12月 31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中兴财 光华审会字(2023)第 223007号)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 计类第 1 号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现就相关事项 说明如下:

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,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— 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》确定重要性,高升控股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,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,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,2020 年度、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70,293.09 万元,按 1%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702.93 万元。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

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撰写的"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"段的内容如下:

(一) 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30 所述,高升控股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 未完成业绩承诺,应补偿高升控股公司 26,251,609 股股份。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 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,尚未回购。我们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 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。另如财务报表附 注五、5 所述,针对袁佳宁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,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6 月,张 岱、于平分别承诺,为袁佳宁与高升控股公司有关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保证。截至 目前,袁佳宁一直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张岱、于平也未履行相关承诺。2022 年 12 月,高升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对张岱、于平采 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2〕20号),针对未履行相关承诺,决定 对张岱、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截止 2022年 12月 31日,累计确 认其他应收款(违约金)27,932,630.86 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4,589,969.18 元。我们无 法就该其他应收款(违约金)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也无法确 定是否有必要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。

(二) 预付款项性质

1.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供应商一、供应商二、供应商三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,797.00 万元。截止审计报告日,供应商尚未完成交付,且未予退款。我们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访谈,其需委托外协单位进行交付,我们未能获取供应商与外协单位之间签署的合同、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。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、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。

2.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高升控股公司累计向供应商四支付带宽数据流量 费 6,200.00 万元,取得并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4,300.00 万元,结转带宽数据流量费 (不含税)579.00 万元,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,377.60 万元。我们对供应商四进行了 访谈,并获取其与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,但未能获取代理商 与运营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。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 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、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也无法 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。

(三)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收回性

高升控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拟收购公司一、公司一控股股东自然人一签署 收购意向协议,高升控股公司拟购买自然人一持有的公司一不低于 51%的股权, 并向公司一支付 3,000.00 万元收购意向金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自然人一及 公司一按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,即:将公司一 94%股权质押给高升控股公司、将 自然人一持有的公司二 100%股权转让给公司一。2023 年 1 月,公司三以增资的形 式取得公司一 70%股权,同时,公司一 100%股权已质押给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。2023 年 4 月,高升控股公司收到公司一退回的意向金 1,800.00 万元。 由于公司一 100%股权已质押,我们无法确定收购能否最终完成,也无法就该意向 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 不具有广泛性,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,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 计证据,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高升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。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 七条规定,当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 重大错报的结论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; 第八条规定,当无法 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 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时,注册会计师 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因此,我们对高升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 意见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可能的影响金额

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对高升控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,以 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。

四、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

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本期仍处于质押状态,高升控股公司尚未完成回 购,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高升控股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适用于其 他用途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国注 中

2023年04月26日

中国·北京